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3〕10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 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西畴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畴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占地 15.78 亩（10520 m²），拟建蚌谷乡、董马乡、法斗乡、莲花塘乡共 4 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新建处理规模共计近期（2023-2028 年）2300m³/d、远期（2029-2035 年）达到 4600m³/d，乡镇污水管网 68828m，检查井 2178 座，排泥井 1090 座，总服务面积达

118.87ha，具体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均采用 A2O+絮凝沉淀+滤布滤池工艺，建成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后排入周边农灌沟或季节性河流，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范围，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总投资为 13797.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1.2 万元，占总投资 4.07%。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1.施工场地的作业面和土堆适当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建筑材料覆盖篷布防尘、降尘，开挖的废土石要及时回填及清运，管网沿线设置彩钢瓦竖立阻隔扬尘，运输车辆不能超载运输，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及时清扫路面洒落建筑垃圾。2.施工场地周边应设置排水沟，并在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对地表径流进行沉淀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免在雨天进行土方

作业；雨天对粉状物料堆放场所进行必要的遮盖，减少雨水冲刷。

3.项目在进行施工时应优化施工方式，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人群休息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的时间，运输车辆禁鸣区禁止机动车鸣喇叭，严禁长时间鸣喇叭。

4.建设过程中应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5.项目施工期对红线范围内开挖产生的临时土方应临时堆放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并及时进行清理、能回填的及时回填，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文明施工，施工建材在管道两侧整齐堆存，减少占压影响。

6.建设过程尽量避绕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确实需要占用区域绿化的需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的征占土地范围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能移栽的植被尽量移栽，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加强野生动物的宣传及教育工作，保护区域内动物资源，禁止发生猎捕行为。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本项目将泵类、风机类、污泥脱水机设备安装在室内，在噪声传播上起到了阻隔作用，此外，在设备选型上，选购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安装时，加装减震垫和隔声罩，以达到隔声、减震效果，降低噪声污染，车辆进出时严禁鸣笛并减速慢行。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措施：隔栅渣滤水后定期运至法斗乡垃圾处置点进行集中处理；污泥经消毒、脱水处置后暂存于污泥脱水间，污泥脱水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至西畴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擦镜纸等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废弃药品试剂、化验废液以及在线监测系统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法斗乡垃圾处置点进行集中处理。综上所述，产生的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通过加强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小。

(四)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内废水处置措施：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在线监测系统废水及化验室冲洗废水(经收集调节酸碱度处理)、工艺废水(包括栅漆压滤水、污泥脱水废水)与接纳各城镇居民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厂一并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后排入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或用于农灌。外排废水处置措施：项目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均建设一个回用水池(容积 288 m³，用于缓冲和稳定项目即将外排的废水)。其中蚌谷乡污水处理厂回用水池建设排污管道同蚌谷乡污水处理厂西东侧紧邻的农灌沟连接，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蚌谷水库农灌沟旱季用于农灌，周边地表水主要汇入畴阳河。董马乡污水处理厂回用水池建设排污管道同董马乡污水处理厂东侧 80m 处的董马河连接，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董马河旱季用于农灌，周边地表水主要汇入八布河。法斗乡污水处理厂回用水池建设排污管道与北侧 60m 处的下坝水塘连接，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下坝水塘，旱季经下坝水塘连接的农灌沟用于农灌，周边地表水主要汇入八

布河。莲花塘乡污水处理厂回用水池建设排污管道与西侧 80m 处的农灌沟连接，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农灌沟旱季用于农灌，周边地表水主要汇入盘龙河。此外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主要处理设备安装备用设备，进、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掌控进、出口水质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处理设备隐患，采用双回路供电，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对格栅渠、提升泵房、调节池、事故应急池、一体化设备（预脱硝区、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沉淀区、过滤区、消毒区）、污泥池、污泥脱水间、回用水池等构筑物采用加盖或封闭措施，对产生恶臭的设施及时喷洒除臭剂，合理布置办公区域，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 2006 年修改单）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食堂的油烟废气经过抽油烟机抽吸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3-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在项目建成运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持证排污，一厂一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内容开展监测。

九、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西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3年10月16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